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4 日

退場機制盼健全 勿讓改革淪為紙上談兵

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，同時及早面對私校經營不善所帶來的倒閉潮，完善的退場機制已迫在眉睫，但由於屆期不連續，日前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「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」確定不會續審，為此，教育部近日重新研擬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」（草案），並在今（24）日邀集各大專校院協進會與教師團體召開研商會議。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於會中表示，退場機制不但是私校教育制度的重大變革，更直接影響師生權益與校務發展，因此，在退場指標的設計應更細緻，學校師生的程序中參與權與個人權益事項，也必須受到更充分的保障。

全教總指出，由於在私人「捐助」財產興學的基礎下，法人本來就不得再享有財產上的私有權利，本次草案明定學校法人在解散清算後的賸餘財產，歸屬地方政府或捐贈退場基金，不但是符合私校教育法制精神的作法，同時杜絕為爭奪校產所衍生的董事席次買賣等問題，但退場過程中可能需面臨都市土地使用規劃、稅務或教職員工勞動權益等相關事宜，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，故建議草案內應明定跨部會協調制度。

全教總同時也指出，由於本次草案的適用範圍，從私立大專校院擴增至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兩者不論在學校經營、校務發展與財務制度上不盡相同，相關預警制度的建立應該更細膩，但目前的草案太過鬆散，有必要更進一步細緻化。以日本的規定為例，對於私校財務預警的作法，係考量不同教育階段學校屬性，將金流相關指標，再細分為連續兩年或三年內有兩年呈現赤字，或外部負載超過可運用資金，同時劃分學校財務等級並給予對應的指導與建議，如果學校無法於一定期間內改善，則再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，以達到預警的效果。

就教職員工權益保障部分，草案賦予教職員工就被積欠薪資等債權，享有優先受償權、資遣慰助金法制化與退場基金墊付等制度設計，都是全教總長期以來積極倡議的議題，但全教總同時也建議，為完整保障教職員工勞動權益，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針對輔導創業、轉業與融資貸款等事項訂定相關實施計畫，並提供教職員工適用「勞動事件法」與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等規範的指引，對於教職員工與學生在程序中的參與權，也應訂定明確的規範。

最後全教總提到，教育部應設置專責單位提供學校程序上的指導，同時參考鄰近國家作法，對於學生保障部分，則由該專責單位訂定「學生轉學支援方案」，給予學生必要協助，並由政府增加轉入學校的經費補助，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權益。